

中華民國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免寄各項通知同意書

保單號碼:	營業單位:
被保險人:	招攬人員/服務人員:
本人(要保人) 茲因個人因素,不便將投保情事讓他人知悉,為此,本人同意 貴公	
司毋須郵寄本人保單之各項通知等保戶服務資料。	
本人如保費到期未繳費,或保單借款本息、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	
款利息未繳納,或其他應催告事項, 貴公司得依據保單條款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寄發催告	
通知信函。	
此 致	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
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簽名欄	招攬人員/服務人員簽名欄
	招攬人員/服務人員親簽:
(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,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; 七足歲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,由本人親簽)	
被保險人親簽:	登錄證號碼:
(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,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; 七足歲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,由本人親簽)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:	單位/代號:
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,須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)	
\$P 型 1 /→ 12 M 1 目 1 K •	